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里鄉殯字第112309101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屏東縣里港鄉第三公墓載興段991地號土地墓基遷葬進堂優惠辦法」，自112年8月1日起實施(自112年8月1日起至實施公墓公園化前止)。

依據：屏東縣里港鄉民代表會112年6月1日里鄉代字第1123003360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要件如下：

(一)申請人起掘前必須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，未經申請而自行起掘者，經本所公墓巡查員勘驗結果，確實在本鄉第三公墓載興段991地號土地起掘者，始得比照辦理。

(二)申請人取得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三個月內需完成起掘進堂。

二、優惠對象僅適用如下：本鄉第三公墓載興段991地號內所起掘之骨灰(骸)。

三、收費優惠如下：優惠期間內起掘之骨灰(骸)，申請進入本鄉納骨堂安厝者，無論本鄉或外鄉，優惠方式：第一層樓每一位納骨灰(骸)新台幣一萬元，第二、三層樓每一位納骨灰(骸)新台幣五千元，夫妻位不分樓層一律五萬



元。

- 四、於本辦法所開地號內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、受理人，請於公告日期內辦理遷葬事宜，凡於公告日期內自行遷葬、撿骨者，墳墓所有人請逕向本所納骨堂辦理起掘手續，逾期未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所代為遷葬安置，家屬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日後本所實施強制遷葬作業，如再發現墳墓或遺骸皆由承包廠商代為遷葬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


鄉長徐國銘

裝

訂

線

10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里鄉殯字第112309101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屏東縣里港鄉第三公墓載興段991地號土地墓基遷葬實施計畫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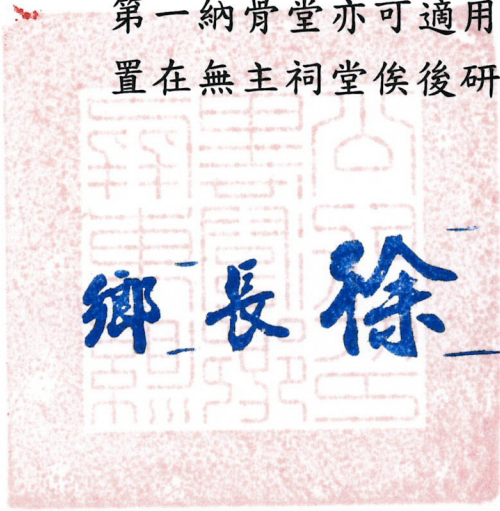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本鄉鄉民代表會112年6月1日里鄉代字第1123003360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原因：為增進公共利益，提升土地效用、營造優質環境、促進地方發展，以及提升民眾生活品質，並因應本鄉公墓公園化，鼓勵民眾自行起掘遷葬。
- 二、遷葬位置及面積：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段991地號全部，面積：65641.53 平方公尺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112年8月1日起開始辦理，公墓內有主墳墓需在本所實施公墓公園化前完成起掘作業，仍未起掘之墳墓俟本所實施公墓公園化作業，依據法令規定予以全部起掘。
- 四、更新或遷葬後原殯葬設施處理方式：
 - (一)第三公墓載興段991地號土地有主墳墓起掘之骨灰(骸)安置部分，本所擬訂定獎勵辦法，並經代表會同意後安置於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堂。



(二)未於公告遷葬期限內完成遷葬之無主墳墓則由本所逕為遷葬，骨灰(骸)先安置於本所納骨堂無主祠堂，等待後續之家屬領取安置(起掘費用由家屬負擔)，欲安置在第一納骨堂亦可適用獎勵優惠辦法；無人認領者先行安置在無主祠堂俟後研擬處理方案。



鄉長徐國銘

裝

訂

線

2024/11/14